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交簡字第33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竣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竣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法律適用：

（一）核被告張竣傑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二）被告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科刑與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據，是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

然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提出「特別惡性」、「刑罰反應力薄弱」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之判斷標準，既均屬人格責任論的標準，而現有刑事司法能量實際上又難以逐案判定行為人個人情狀有無固有缺陷，則此等要件自宜予進一步限縮，認為只有在個案中可認為行為人具有極為特殊之不法與罪責非難必要時，始予加重處斷刑。而經本院審酌被告前案之罪名及執行情形、本案之犯罪情節等情，尚不認為其有何等特殊之不法與罪責非難必要，故相關

01 前科紀錄於量刑審酌中之素行部分予以確實審酌即為已足，
02 爰不另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以免罪刑不相當。

03 三、量刑審酌：

0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而酒測值超
05 標之情況下，貿然騎乘機車於道路上，危害交通安全非輕，
06 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和財產安全觀念，惟念其犯
07 後坦承犯罪，態度尚可，兼衡其品行、個人戶籍資料記載高
08 職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警詢筆錄勾選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
09 暨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0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2 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4 起上訴（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吳柏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李建慶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0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2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4 書記官 張慧儀

25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2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附件

0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339號

04 被 告 張竣傑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道○路0段000○○號

06 居苗栗縣○○市○○路000巷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張竣傑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12 苗交簡字第39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1年9月
13 22日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於113年6月15日上午10時
14 許，在新竹市東區園區二路工地內飲用保力達1瓶後，其吐
15 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明知服用酒類不得駕
16 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中午12時許，自上開處所騎乘車
17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新竹市○區○
18 ○路000號前，因騎車吸食香菸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有明
19 顯酒氣，遂於同日下午1時25分許對其測試吐氣所含酒精濃
20 度達每公升0.47毫克而查獲。

21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移送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竣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4 復有員警偵查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
25 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公路監理電子闖門系統
26 車籍查詢、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27 影本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
28 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30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
31 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

01 料查註紀錄表在卷足憑，其於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
02 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且相同罪名之罪，為累
03 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
04 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3 日

09 檢 察 官 吳柏萱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2 書 記 官 戴職薰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3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1 下罰金。

02 附記事項：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